

青岛恒星科技学院实验室安全规定

为了搞好以防火、防爆、防毒、防灾害事故为中心的安全预防工作，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和实验室的安全，顺利完成教学、科研任务，特制定本规定。

1. 实验室（含实训室，下同）的安全工作是教学和科研工作的根本保证。教学、科研部门要把实验室的安全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做到与教学、科研工作同计划、同布置、同检查，贯彻“谁主管，谁负责”，层层把关，人人有责的精神。各学院、各中心应定期对所属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检查。

2. 实验室操作人员必须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和一定的操作技能。学生在进行实验前，指导教师要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应将实验的程序、操作方法、注意事项、易发生的问题以及应急处理方法等向学生交代清楚。

对不遵守实验室纪律和有关规定，违反操作规程并不听教育劝阻者，指导教师有权责令其停止实验或操作，以防扰乱他人。对无理取闹者要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3. 实验室要根据实际情况，对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物质等物品和安装振动、噪声、高温、高压等有关设备的场合，应符合有关规定并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和管理办法。

4. 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按规定允许少量存放和实验前临时领回的危险物品要双人双锁妥善保管，要建立卡片、明确责任、安全操作。实验结束后立即清点。凡属超出规定的存量，必须在实验结束后交回危险品库存放，不准随便处理、互相转让，更不准转送给个人。

5. 各实验室要严格遵守用电规定，严禁私自引、拉电线或更改线路，严禁超负荷用电。不得将火种带入室内，严禁在室内吸烟。供暖季节注意关注散热器和管道状况，防止漏水现象。

6. 不准在实验室留宿，不准在实验室会客和随便领人参观，严禁个人接洽外单位的实验项目，凡属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及工具，不经实验中心和资产处批准，不得借给个人和外单位使用。

7. 非实验室工作人员，不准配制实验室钥匙，实验室工作人员不得将钥匙随意转交他人或给学生使用，上课前借用钥匙需登记并下课后需及时归还。

8. 加强安全防范措施，搞好安全预防工作。实训中心主任为实验（实训）室的安全防火负责人，对其安全、防火负有全面的责任。要经常对本部门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不安全因素要及时整改。各实验（实训）室主任为本实验（实训）室安全防火责任人，每个实验室需设一名兼职安全员，安全员有权对不符合规定的操作或不利于安全的因素进行监督和制止。除节假日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外，每次实验结束和下班前都要进行日巡检查，切断电源、气源、水源，关锁好门窗。实验室的全体成员都要熟悉室内配备的灭火器材的性能及使用方法。实验室可根据本室的特点，自备些必要的临时

13. 变迁记录

[illegible]